

附件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



填 报 人：邝文霞

联系电话：0751-5572098

填报日期：2021-3-8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乐昌市卫生监督所始建于2002年，是乐昌市卫生健康局主管下的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能是组织实施省市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卫生监督计划，依照法律法规开展卫生监督工作；依法开展对公共场所、饮用水（含二次供水和涉水产品）卫生、传染病防制、医疗机构和消毒产品的监管、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学校卫生的监督执法工作及受理卫生许可申请发证工作；承担对卫生行政处罚案件的调查取证、提出处罚建议、执行处罚决定；参与对危害公共卫生中毒事故、重大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处理。

（二）机构情况。2020年内设办公室、公共卫生股、医疗机构监管股、稽查股、信息综合股、综合监督股6个股室。

（三）人员情况。编制人数20人，2020年调出到其他单位1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16个，退休人数8个。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积极开展对全市公共场所的办证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通过加强对经营单位卫生许可情况、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室内环境卫生及空气质量、顾客用品用具卫生、消毒设施的配备和使用等情况的检查，要求经营单位负责人要高度

重视，强化自身管理，落实好卫生管理措施

（二）做好公共卫生协管工作和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

根据乐昌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开展2020年上半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绩效考核的通知》要求，对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了卫生监督协管服务项目督导工作，对于存在问题的乡镇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举办卫生监督协管员培训班，通过培训提高了协管员的整体业务能力。

按照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和广东省卫健委《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办监督函〔2020〕10号）要求。对辖区内的3间集中式供水单位、15间小型集中式供水、3间二次供水单位和1间涉水产品经营单位进行了日常监督和监督检查，同时加强了对农村集中饮用水的监督检查。

（三）重点工作任务：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监督。

一是对我市重点公共场所疫情防控监督检查，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我所派出执法人员324人次，对我市辖区内已营业的重点公共场所，如住宿场所、美容美发场所、超市、火车站、汽车站等进行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卫生监督现

场检查，共检查公共场所 400 间，监督范围涉及市区及 16 个乡镇，监督覆盖率达到 100%。二是开展住宿场所疫情防控落实情况专项排查，我市共有住宿场所 63 间，排查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 92 人次，共检查住宿场所 126 间次。三是落实对乐昌市新冠肺炎密接者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的监督检查，联防联控办将乐昌市九福兰花客栈有限公司设置为乐昌市新冠肺炎密接者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该点自 2020 年 1 月 27 日设置以来，多批次共集中隔离 129 人。我所对该客栈排污系统消毒效果进行评估并提出整改意见；对密接者和疫情发生地旅客的进出通道进行改进；对顾客用品用具消毒、医疗垃圾的处理等各项工作进行卫生监督；我所卫生监督员每天跟进疫情发生地旅客、密切接触者入住及健康状况的登记、上报情况，多次去到该隔离点现场监督检查。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0 年总收入 344.3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收入，其中基本支出拨款 305.55 万元，项目支出拨款 38.75 万元，项目支出拨款主要包括卫生监督协管经费 28.55 万元，新冠疫情防控经费 10 万元，艾滋病防治经费 0.2 万元。基本支出主要是财政统发工资补贴、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经费支出和公务用车运行费、水电费等日常开支的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中的卫生监督协管经费主要用于聘请临时工劳务费、差旅费、车辆费用及购买监督协管员制服等；新冠疫

情防控经费主要用于购买存放应急防护物质用货物架 2730 元；疫情防护应急装备 68996 元（含中国卫生应急服 26 件、应急登山鞋 21 双、应急背包 10 个、应急水鞋 21 双、应急马甲 15 套、应急灯 10 个、一次性防护服 20 套、消毒液 18 瓶）；疫情防控监督检查旅差住宿费 12234.33 元；疫情防控车辆费用 16039.67 元。艾滋病防治经费主要用于联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艾滋病高危人群进行干预的差旅费。2020 年 1 月中旬，全国新冠肺炎疫情暴发，我所全年工作围绕着疫情防控这条主线有序地开展。全所人员统一思想、坚定信心、攻坚克难，开展了一系列疫情防控专项监督工作，主要以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为首要任务兼顾学校卫生、放射卫生、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及医疗卫生等卫生监督工作，切实保障全市人民的健康，2020 年度圆满完成了各级下达的工作任务及日常的工作职责。

（五）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我所的预算收支均为财政资金收支，2020 年年初安排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288.53 万元，人员经费支出 237.99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50.54 万元。决算数为 344.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 55.77 元，增幅 19.33%。主要原因是新增卫生监督协管经费和新冠疫情防控经费。

预决算对比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年初预算数	年末决算数	差异率 (%)	增减变动原因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6	3.6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82	21.57	14.61	调整缴费标准。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1	10.79	14.66	调整缴费标准。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		调整住房改革补贴，年初预算不够。
卫生监督机构	242.96	257.75	6.09	年度调增住房改革补贴、公积金等。
行政单位医疗	11.81	9.0	-23.79	预算做大了。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3	1.84	-4.66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8.55		省级和本级补助卫生监督协管经费。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0.2		本级补助艾滋病防治经费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0	0	补助新冠疫情防控经费
合计	288.53	344.3	19.33	

“三公”经费各项支出均未超预算，亦未超上年决算数。

对比情况如下：

“三公”经费上下年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支出数	2020年支出数	对比数	增长率(%)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8	4.0	0.02	0.5
公务接待费	4.48	4.15	-0.33	-7.37
小计	8.46	8.15	-0.31	-3.66

“三公”经费预决算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年末决算数	对比数	差异率(%)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	4.0	-1.0	-20
公务接待费	4.8	4.15	-0.65	-13.54
小计	9.8	8.15	-1.65	-16.84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年初预算288.5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44.53万元，日常公用经费3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万元，卫生监督执法、办证及生活饮用水经费10万元。我所是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核定编制20个，年末实有人数16人，主要是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单位财经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要求，所有收支均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实行全面预

算，做到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严禁无审批支出，重大支出集体讨论通过，完善采购手续，本年新购置了空调、多功能一体机、执法用相机等一批固定资产，保证单位各项日常工作的运行，“三公”经费支出亦未超年初预算。本年调整预算 55.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02 万元，项目支出 38.75 万元。基本支出调整主要是因为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标准调高；项目支出调整第一是由于新冠疫情暴发，增加上级专项补助资金 10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防护应急装备，疫情防控监督检查及车辆费用支出等，积极有效开展及指导各类重点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防控工作，为复工、复课、复产工作提供切实保障，强化宣教、积极引导，提高群众防病能力。第二是由于新增卫生监督协管经费，按照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执行，坚持专款专用原则，不挪用、挤占专项资金。完善资金申请、使用手续，所有资金按进度有计划支出。2020 年决算数 344.3 万元，预算支出完成率达 119.33%。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2020 年度支出完成率 100%，基本支出保障了单位正常的运作，本年新购置了空调、多功能一体机、执法用相机等一批固定资产，也争取到上级部门的支持，省卫生监督所无偿调拨执法取证装备一批，改善了单位办公设施和执法效益。本年收到项目经费 38.75 万元，分别是卫生监督协管经费、新冠疫情防控经费和艾滋病防治经费，均以达到预期目

标。

(1)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工作：对我市重点公共场所如住宿场所、美容美发场所、超市、火车站、汽车站等开展疫情防控检查；(2) 开展全市消毒产品专项整治工作：重点检查超市消毒产品进货验收制度执行情况、索取消毒产品卫生许可证情况等，要求公共场所采购消毒产品要进行验收制度，要按说明说使用，不得使用“三无”消毒产品等。截止目前，我所共出动执法人员 23 人次，检查超市 1 间，公共场所（主要是宾馆、酒店）30 间。(3) 联同市疾控中心对艾滋病高危人群进行干预：共干预 7 家重点场所，发放宣传资料 1500 余份，“面对面”培训 273 人，并对 273 名目标人群采取了抽血检测等综合干预措施，共发放安全套 6000 个。经采血检测，目标人群中 HIV 抗体、梅毒抗体均为阴性。(4) 公共卫生协管工作：对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了卫生监督协管服务项目督导工作（共督导两次），对于存在问题的乡镇有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举办了卫生监督协管员培训班，通过培训提高了协管员的整体业务能力。接下来将按照局要求，对各镇的卫生监督协管服务项目进行一次年终绩效考核。(5)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对辖区内的 3 间集中式供水单位、15 间小型集中式供水、3 间二次供水单位和 1 间涉水产品经营单位进行了日常监督和监督

抽检，对于监督中发现的问题有提出书面的卫生监督意见书。（6）学校卫生监督工作：春季和秋季开学对辖区的中小学（幼儿园）进了专项检查，重点检查疫情防控的组织管理、校园管理、环境设施、人员管理、宣传教育、应急处置。（7）全面开展“双随机”监督抽查工作：共抽取了102家单位，其中公共场所49家，生活饮用水3家，放射卫生3家，学校卫生8家，医疗卫生18家，传染病防治21家，抽查发现部分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包装物和未按类别分类、未对医疗废物处置进行登记、处方书写不规范；部分公共场所顾客用品用具卫生不达标，卫生监督员对现场检查存在问题的机构均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整改。（8）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监督：对我市人民医院、第二人民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慢性病防治站及16个乡镇卫生院和乐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部分村卫生站开展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卫生监督现场检查，重点对建立疫情防控组织、预检分诊、发热门诊、传染病重点科室、消毒工作、急救车等进行了检查，对不符合疫情防控的方面，我下达了20余份卫生监督意见书要求整改。对我市社会医疗机构的疫情防控监督。（9）医疗废物专项监督检查；对部分机构存在未使用专用医疗废物包装物、未按要求分类的情况；部分机

构医疗废物暂存间不符合要求，针对以上问题，卫生监督员现场下达了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整改。（10）放射卫生监督工作；放射诊疗机构均持有有效《放射诊疗许可证》并按期校验，实际开展的放射诊疗项目与登记情况一致，新建、改建、扩建的放射诊疗项目均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放射诊疗设备和场所按要求每年检测，放射工作人员持有《放射工作人员证》上岗，放射工作人员按规定佩戴个人剂量计，并按要求进行放射工作人员培训和健康体检。（11）稽查工作：2020年，我单位共受理投诉18宗，其中医疗机构执业投诉2宗，立案2宗，行政处罚2宗，已结案2宗；公共场所投诉2宗，立案0宗；非法行医投诉14宗，立案5宗，行政处罚5宗，已结案4宗。另8宗投诉现场检查未发现非法行医行为，一宗投诉信息移交市公安局。行政处罚案件共37宗。公共场所20宗，均已结案，均为警告的当场行政处罚。

通过以上工作，我市全年未发生公共突发事件，净化了医疗市场，给市民营造了一个良好、安全的就医环境。

（三）自评结论

2020年度我所按照年初工作计划，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特别是在新冠疫情防控方面，我所派出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做好疫情防控监督。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截

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支出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今年仍在不断加强预算收支管理，建立健全医院内部管理制度，预决算信息按规定进行了公开，自评得分 89 分。

四、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绩效评价工作对我们单位来说是非常欠缺的，比如如何描述各指标值、各指标分类等都需要加强，也希望上级部门能够多组织进行相关方面知识培训。

